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4-010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修定單位	財務管理處	版本	05
初版生效日	2009/12/09	修訂生效日	2022/11/09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3.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3.2 其他符合證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4.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規定如下：

4.1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4.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關係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與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董事會議事單位應將次一年度預定之董事會日期、公告財報日與封閉期間一併通知各董事與經理人，且於各封閉期間前再次提醒。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管理處其職權如下：

5.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5.2 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5.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5.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4-010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修定單位	財務管理處	版本	05
初版生效日	2009/12/09	修訂生效日	2022/11/09

制度。

5.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6.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7.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8.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8.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8.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9.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10.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1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由負責人指派專人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4-010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修定單位	財務管理處	版本	05
初版生效日	2009/12/09	修訂生效日	2022/11/09

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2. 內部重大資訊範圍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事項，或其他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13. 本公司重大重訊息之評估、覆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簽核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及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覆核，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留存下列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3.1 評估內容。

13.2 評估、覆核及決行人員簽章、日期與時間。

13.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13.4 其他相關資訊。

14.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5.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財務管理處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財務管理處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6.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6.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4-010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修定單位	財務管理處	版本	05
初版生效日	2009/12/09	修訂生效日	2022/11/09

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8.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19.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